**广西桂华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71民辖终5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西桂华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70号电子信息产业孵化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惠平。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体育东路160号15、16、17、27、28楼。

负责人：吴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植栋，广东永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丽芬，广东永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双发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大道和亨家园8B02。

法定代表人：王培红。

上诉人广西桂华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桂华公司）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21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

上诉人桂华公司上诉称：其与被保险人广州市威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威盛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约定，如发生纠纷，由甲方（威盛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上诉人于2016年1月16日向威盛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单》背面的货物运输条款也约定，如托运人与承运人发生纠纷，可诉至承运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认为上述两次约定均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后管辖约定应视为对先管辖约定的变更，并以此为由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下称平安保险公司）答辩称：本案是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应根据被保险人威盛公司与桂华公司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威盛公司与桂华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管辖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本案应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理；此外，《货物托运单》是上诉人单方拟定，事先印制的格式条款，上诉人没有向威盛公司说明和提示条款内容，威盛公司也无签章确认，而《货物运输协议》是运输双方的特别约定，效力优先于被告单方拟定、事先印制的格式条款，据此，请求依法驳回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深圳市双发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双发公司）无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被保险人的货物在承运人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造成保险事故，平安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平安保险公司现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进行追偿，因此本案应根据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运输始发地在广州市，且运输合同中也约定了可由运输始发地法院管辖，该约定合法有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第一款：“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中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调整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桂华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请求，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吴云

代理审判员 余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梁素丽



**在线查看此案例**